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17执29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　　有限公司上海市　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　　。

负责人：袁　　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　，　，　　年　月　日生，　族，住河南省平顶山市　　。

被执行人：刘　　，　，　　年　月　日生，　族，住四川省达州市　　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　　有限公司上海市　　支行与被执行人李　、刘　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489,098.98元及利息、罚息等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审理中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6弄68号1302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　、刘　　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6弄68号1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金　　贤

审　判　员　崔　　宁

审　判　员　孙　文　华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戴　家　瑶